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晶科 集团")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,不触及要约收购,不会使公 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,晶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0.86%(以公司初始总 股本即 2.765.501.922 股计算)减少至 29.49%(以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总股本即 2,894,145,569 股计算)。

因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"可转债"、"晶科转债")处于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 增加的被动稀释,公司控股股东晶科集团持股比例变动已超过1%。现将其有关 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	名称	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						
人基本信息	住所	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			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1年10月29日-2021年11月9日						
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变动股数(股)	变动比例			
权益变动明细	可转债转股被	2021年10日20日			1.37%			
水皿又奶奶 和	内存灰权X	2021年10月29日	人民币普通股		1 37%			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 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。

- 2、"晶科转债"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进入转股期,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,累计转股 128,643,647 股,公司总股本由 2,765,501,922 股增加至 2,894,145,569 股,进而导致控股股东晶科集团持股比例由 30.86%被动稀释至 29.49%。
- 3、晶科集团持有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,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况。截至本公告日,晶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853,400,000 股,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 512,040,001 股。除前述质押情况外,晶科集团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,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晶科集团	限售条件 流通股	853,400,000	30.86%	853,400,000	29.49%

注:上述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初始总股本即 2,765,501,922 股计算,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总股本即 2,894,145,569 股计算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,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,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 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3、"晶科转债"目前处于转股期,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、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,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,公司将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